

关于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 风电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 公 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标）、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路标）、祥昇建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专项工程施工）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现将相关验收材料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若有问题反映，请来电或来函联系，也可向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部门（监督部门）反映。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境内，工程总装机容量 50MW，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新建 20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电机组及 20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335kV 直埋电缆 19.05km；道路总长 18.505km，进场道路 10.073km，新建场内道路 12.60km；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30.1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91hm²，临时占地 10.28hm²；工程实际总投资 4.4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41 亿元。本项目实际挖方总量 48.99 万 m³，填方总量 41.54 万 m³，弃方 7.45 万 m³，弃渣全部堆放在已启用的 5 个弃渣场内。

（二）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

2016 年 7 月，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8 月 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6〕1015 号”对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沉沙池、砾石压盖、撒播植草、临时拦挡、覆盖等。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84.5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95.15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穴状整地、浆砌石挡渣墙、

浆砌石排水沟、砂浆抹面简易排水沟、生态排水沟、砾石压盖、栽植乔木、穴播植草、抚育管理、临时拦挡、覆盖等。目前各区域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稳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较好。

2019年10月，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区开展现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9年10月，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要求对工程区开展现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编制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三）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分区防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对位配置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施工中充分考虑到项目区自然环境，优化了施工工艺，减少了扰动地表面积，有效的控制了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各项措施针对性较强，达到了保护水土资源、控制工程建设人为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较好，正发挥其应有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区的水土流失，未对周边植被造成危害。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四) 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组认为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重编本）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2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附件：**
1.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联系人：（洪尊科 18628904562）

监督电话：四川省水利厅 86939855